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公开处置不良资产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称为“东方”)拟公开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

对辽宁省内34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东方,截至2025年12月20日,该等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79873.33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79763.68万元,未偿利息(含罚息)人民币100109.65万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台、外国(地区)籍自然人)。

投资者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3)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4)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如投资者有意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房先生、刘先生 电话:024-31651791 024-31651793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411-8256652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

截至2025年12月20日

债权标的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	利息	抵押物	保证人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	利息	抵押物	保证人	
1	沈阳北锦龙贸易有限公司	2,782.28	6,518.72	刘辉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3甲1(1-2层)727.42平方米房产、13甲(3-7层)2049.3平方米房产;刘辉持有的沈阳昊鑫艺术品市场有限公司51万元股权质押。	刘辉、王玲梅	17	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98.62	3,783.43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清开路61-6号的911.65平方米综合楼、1435.27平方米办公楼、1291.57平方米宿舍、583.28平方米食堂、18945.22平方米厂房,合计23166.9平方米房产及厂区83346平方米工业出让用地和93台套的设备。	铁岭九华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铁岭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宝志、佟玉春、梁九军、于秀华	
2	辽宁天地地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90.00	2,313.61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的面积合计19059.01平方米厂房、30150平方米工业出让土地及18台套的设备和车辆。	东北建材市场金水通保温水暖材料经销处、邹树松、吴政燕	18	沈阳温泰五金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4,296.95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沈营大街587号108套商业铺位(面积为5010.63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合计1372.2平方米)。	沈阳亿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徐崇际、胡国仁	
3	辽宁天贺铝业有限公司	1,700.00	1,031.58	辽宁天贺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面积41997平方米土地,面积9449.04平方米房产。	李滨、白胜甲、朴善英	19	辽宁恒仁王城饮品有限公司	1,500.00	1,751.38	桓仁镇水电街16组的6处面积12641.27平方米房产和对应的18485平方米的工业出让用地。	桓仁威明饮品有限公司、高艳华、官树涛、于智强、官海明	
4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	3,353.45	沈阳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4-1号的79套公寓,总面积4195.17平方米。	刘晓津、陈飞、倪晓慧	20	朝阳市万达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310.00	511.78	朱凤军和许进名下3处房产,总面积527.58平方米。分别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东都家园一期G5号1北数第11户面积137.54平方米商业网点、位于朝阳市开发区长江路六段72号337C114面积243平方米的商业网点、位于朝阳市双塔区北大街金海花园5号6号4701面积147.04平方米住宅。	朱凤军、许进	
5	黑山兴盛粮油收储贸易有限公司	3,999.93	10,758.78		黑山房家健康米业有限公司、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名: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温艳碧、韩立东、李亚男、王纳纳、武芳、于恩超	21	沈阳耐美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80.00	1,553.49	沈阳中兴卓耀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的面积为19453.47平方米房产及17691平方米土地。	郭汉斌	
6	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	795.82	1,958.99		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现名: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连孚、王会琴	22	彰武县宏翔淀粉有限公司	765.76	3,995.87	彰武县宏翔淀粉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满乡红乡大板村土地使用权,面积80000.00平方米,厂房7处,面积合计17594.78平方米。	陈子维、孙良	
7	辽宁恒祥特种门窗有限公司	1,482.72	3,590.15		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名: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	辽宁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	1,141.39	辽宁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昌图县马河镇南张家村102线南侧的面积为31141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辽宁国美农牧集团绿色养殖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昌图县昌图镇南12街,面积5620.87平方米房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分摊的21691平方米土地抵押。	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	
8	沈阳狮子王工贸有限公司	4,950.00	4,112.70	沈阳花木兰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康平经济开发区的2宗国有出让用地46558.7平方米及25幢工业厂房29938.5平方米。	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现名:沈阳融信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现名: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阳花木兰工贸有限公司、沈阳山河大农业有限公司、沈阳市大微塑胶有限公司、沈阳市弘立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付成华、周晓艳	24	辽宁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0.00	382.69		辽宁忠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林、于淼	
9	辽宁盖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768.11		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名: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辽宁澳深低温装备股份公司	1,999.59	2,144.62		佰弘亿拓辽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千喜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周立军、丁敬	
10	沈阳吉诚信特种玻璃厂	1,384.99	2,153.12	沈阳北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十路10-1号、10-2号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597.5平方米、9507.07平方米,以及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十路十号工业用地21698.7平方米。	沈阳吉诚信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张宗成	26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763.71		王彦令位于辽宁省阜新市迎宾大街57-9至57-11门4层商业写字间,面积均为745.35平方米,合计2981.4平方米。	王彦令
11	沈阳吉诚信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现名:沈阳吉诚信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594.00	2,483.73	沈阳天工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八街7号的10359.55平方米、4876.87平方米、986.81平方米厂房及其所占有的37611.06平方米土地。	沈阳北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吉诚信特种玻璃厂、沈阳天工电机有限公司、张宗成	27	本溪市鸿晟汽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0.00	690.70		吴世涛、何莉名下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卧龙山洞路129-15栋2层面积761.63平方米商业房产、129-16栋1至2层面积153.44平方米的商业房产。	吴阳、王洪芳、何莉
12	盘锦田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765.90	5,405.05	盘锦田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盘山县高升镇雷家村土地使用权128452平方米。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王彦令	28	辽宁和佳共翔计算机有限公司	561.82	1,304.18		金融时代(辽宁)担保有限公司(现名:金融时代(辽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晓斌、张旭阳、范红心	
13	沈阳宗达聚氨酯泡沫复合材料制造厂	1,247.00	931.11	抵押人沈阳宗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陶屯社区的1宗面积1094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约16.4亩)及地上的13处面积共计6047.69平方米工业房产;杨玉名下位于沈河区莲花街4宗面积共计138.28平方米商业土地及对应地上4处面积共计648.47平方米商业网点。	沈阳宗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杨玉	29	沈阳红桥商贸有限公司	354.48	746.61		辽宁海天矿泉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徐宁宁、王艺颖、夏成俊、崔日香、柳桂敏、刘永莉、冯亚男、崔日新	
14	辽宁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8,754.00	9,310.16	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43栋1至16层实华富佳酒店的10615.2平方米商业用房和对应的2907平方米土地;“实华美蓝城”的一小部分,共183套面积15433.73平方米在建工程;本溪市桓仁县的三处厂房面积合计13098.68平方米厂房及15290平方米土地。	辽宁实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实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玉凤、王晶、胡宝琴、王艺桥	30	辽宁金环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303.62		辽宁金环集团有限公司	
15	本溪吉鑫商贸有限公司	1,805.00	280.22	辽宁实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本市的22套,面积合计4775.73平方米商业网点。	辽宁实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佟文新、边萍、王艺桥、胡宝琴、王晶	31	辽宁东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94.24	3,473.91		辽宁金环集团有限公司、王吉斌、郭连凤、马树森、郭华	
16	葫芦岛市友谊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4,798.83	3,723.53	葫芦岛市友谊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中央路21号楼A等4处总面积10986.02平方米房产。	刘玉珍、韩宇驰	32	沈阳可瑞特模具有限公司	-	1,373.06		王永升	
						合计		79,763.68	100,109.65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100696391.77元(截至2025年6月21日)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

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及担保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25年6月21日债权本金余额(元)	币种
1	沈阳市万谷园米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浙商银行借字[2021]第00097号、[2021]第00418号、[2021]第00451号)	刘书艳、胥若满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保字[2021]第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书艳、胥若满、辽宁康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质字[2021]第00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沈阳市万谷园米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抵字[2020]第0006-1号、浙商银行高抵字[2021]第0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79,400,000.00	人民币
2	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浙商银行借字[2019]第06314号)借款合同	康宝勋、曾媛、辽宁国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抵字[2019]第0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商银行高保字[2019]第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康宝勋、曾媛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抵字[2022]第0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质字[2022]第0002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沈阳富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辽宁强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保字[2022]第0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20,841,126.27	人民币
3	沈阳市六益祥商贸有限公司	(20984000)浙商银行网签字(20240709)第000001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SPBJD2024071905601《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电子申请书(便捷贷)》	王彦惠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00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455,265.50	人民币

权威

辽宁省委、省政府
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传播的力量
CHUAN BO DE LI LIANG

辽宁日报



辽宁日报
政务商务服务中心